

美国统一商法典

美国法学会、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 编著

石云山、袁慎谦、孙亚峰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法斯华滋教授还写过一本出色的小册子,名为《美国法律制度导论》,内有一些对美国法律在殖民时期的发展和美国联邦制度结构的性质非常有见地的评论。

约翰·O·哈诺德多年来曾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负责人。他还是美国一位统一商法典的杰出学者,他的著作之一,名为《1980年联合国公约的统一国际销售法》载有许多联合国公约规则和U.C.C.中的对应规则的有用的比较。

多年来,格特·吉尔默在耶鲁大学担任教授,并还曾担任U.C.C.第九章(担保权益)的主要起草人。他的著作《动产的担保权》是第九章的重要指南。吉尔默教授的第二本著作《美国法律的年代》是一本美国法律制度的出色的论著,并有一些对在40年代和50年代参加U.C.C.起草的各种人物的有趣的评论。

一部商法典的发展不是一件细小的工作。石先生、孙先生和袁先生的译著是很有意义的一步,这不仅使U.C.C.可供学者、律师和学生使用,而且还在于这本身就是一个事例。他们作为律师在繁忙的日程中花费时间从事翻译,为他人研究各种法律制度和参与中国商法典的发展树立了一个榜样。鉴于他们的译作和他们为其他人树立的榜样,他们值得得到双重祝贺,并且我期待在今后见到他们的其他贡献。

理查德·谢歌

纽约市

1988年11月

袁慎谦译于1988年12月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 Uniform State Laws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West Publishing Co., 1983
根据西方出版公司1983年版译出

美国统一商法典

美国法学会、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 编著

石云山、袁慎谦、孙亚峰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上海复兴中路 597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375 字数 197,000

1990 年 5 月第 1 版 199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80514-497-4/D·18 定价: 8.90元

译者的话

美国统一商法典在美国是一部与贸易、投资、金融等经济活动有着密切联系的法典。

美国不论其在水世界经济中的份量还是作为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二大直接投资国,在中国对外开放中从现实和潜力两个层面讲,均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与此同时,在中美两国间的经济贸易交往中部分适用美国法律也是不可避免的。而且,首当其冲的就是统一商法典等法律。所以,了解和研究包括统一商法典在内的美国法律不但是我国法律界也是经贸界紧迫的任务。然而,由于美国法律因袭了英国判例法的特点,卷帙浩繁,并且各州有各州的法律,即使专业人士亦视之为畏途,在美国由单纯判例法向判例法与制定法结合演变、州法逐渐趋向统一的过程中产生的统一商法典,显然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美国法律形式上的传统特点,客观上有助于我们的研究掌握。更由于其本身的重要性,该法典对我国加强完善经济立法,扩大促进对美国的经济贸易交往等诸方面,在理论和实践上均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统一商法典的翻译历时二年。由于译者才疏学浅,加之源于普通法的该法典与我国现行经济立法在范畴、概念上的重大差异,以及法律条文翻译固有的特殊困难,会使译文存在不少谬误,望读者谅解并不吝赐教。

统一商法典由石云山译第一、二章和第九章的第三、四、五节。袁慎谦译第四、五、六、七、十、十一章和第九章的第一、二节。孙亚峰译第三、八章。全文由石云山统一修改。

本书的审校由郭念祖教授担任。

在翻译过程中陈忠诚教授、美国律师谢格先生给予译者许多指导和帮助。此外,周视雄律师等也对译文提出了意见。

在本书出版之际，译者特请谢格先生拨冗为中国读者撰文对美国统一商法典作了提纲挈领的简介，以期帮助中国读者更好地阅读研究。

译者愿借此机会向上述各位和其他给予译者各种帮助的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谢。

1989年4月

《统一商法典》简介

在这篇介绍中我将试图回答下列问题，这些问题是我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讲授合同法期间经常被问及的：（1）U.C.C.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典？（2）它在美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如何？（3）它如何适用于中国公司和美国公司订立的合同？（4）它能否作为中国新的合同法的样板？（5）哪些书可用来进一步研究？

（1）U.C.C.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典？

首先，我必须强调U.C.C.的否定方面。我之所以要予以强调，实在是因为我曾不得不多次向我的中国学生反复说明。U.C.C.并不是美国商法的包罗万象的总括性法典，而必须从美国普通法是从英国普通法中发展而来这一背景加以看待。

试看这样一个例子：一家中国进出口公司的美国分公司在美国购买了一台高级电子计算机。在谈判中，中国公司的人员称，他要同他的律师核对一下美国的出口管制法是否会允许他出口这台电子计算机。卖方本知道这种电子计算机是不能出口的，但却告诉中国公司的人员说没有问题。当这台机器出口受阻后，中国公司告了卖方，要求撤销合同并向他的公司退回货款。他声称他是受了欺诈性的引诱而订立合同的。

中国公司断定存在欺诈是基于这些结论：（1）卖方对事实做了虚假的陈述，并且该陈述并非仅仅是一种看法；（2）卖方知道陈述是虚假的；（3）在促使双方订立合同这一点上该陈述是重要的（一般用“实质性的”这个词）；（4）卖方知道买方信赖该陈述；并且（5）买方给予信赖是合理的。

上述五条结论说明：根据防止欺诈法的规定，为了撤销合同，这些事实应予确证。那么，所称的防止欺诈法在哪里呢？又该适用U.C.C.的哪些规定呢？

U.C.C.第二章规定的是货物销售合同,而电子计算机是一种“货物”,所以,第二章将适用于该合同。然而,第二章并没有任何载明欺诈性地诱使订立合同是使合同无效的法定根据。这是否意味着不存在防止欺诈法呢?不。防止欺诈法早已制定好了,要使上述各条结论成为证据必须证明存在欺诈,到哪里去找这项法律呢?就在合同的普通法里面。

U.C.C.第1-103条说明了U.C.C.和普通法之间的关系:“除非[U.C.C.]的特别规定予以替换,否则,法律和衡平法的具体规定,包括……有关……欺诈、虚假陈述……或其他有效或无效的理由的法律应对[U.C.C.]规定予以补充”。

在审理要求认定欺诈时,由于合同是关于货物销售的,法院会首先查阅U.C.C.的第二章。鉴于防止欺诈的普通法未被第二章的“具体规定所更换”,欺诈的认定要求会根据普通法予以判定。

研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的律师知道,该公约和U.C.C.第二章一样,所涉及的是称为货物销售合同这种特殊种类的合同。联合国公约是否规定了对认定欺诈要求的救济呢?公约第四章写明公约只规定合同的订立和合同所“产生的卖方和买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不涉及……合同或者合同条款的有效性”。这段规定一般理解为是指由国内法去规定受了欺诈性的诱骗而订立了合同的人的具体权利,并且公约未对这些权利予以限制或干涉。换言之,联合国公约把认定欺诈的要求留给国内法去处理。

正因为如此,研习U.C.C.的律师必须记住它不是一部美国商法的总括性法典。它是由九章处理商法的特定领域的实体法组成的一个系列。我们可对这几章内容作如下简要的概括:

第一章 一般规定

这章包括阅读U.C.C.的一般原则和规则,诸如上文引述的第1-103条。第1-201条包括所使用的贯穿U.C.C.的术语的重要定义。阅读U.C.C.的任何其他章节时(例如,研究的是涉及货物销售合同的问题,而这是由第二章规定的),律师也必须把第一章记住。

第二章 销售

如第 2-102 条所言, 这章“适用于货物交易”。从历史上看, 可以回溯到英国 1893 年的货物销售法, 尽管存在很大的区别。

第三章 商业票据

这章涉及的是填写了支票和本票的人的权利和义务(一般了解为“商业票据”, 尽管这章并未论述全部的商业票据)。从历史上讲, 这章可以回溯到英国 1882 年的票据法, 尽管也存有很大的差别。

第四章 付款银行及其客户

这章与第三章有关, 但它专门针对银行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

第五章 信用证

这章所写的是规定信用证的法律, 但它与国际商会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常称为“U.C.P.”)在有些方面又有差异。在后面还会谈及, 只有当州议会予以采纳, U.C.C. 才会成为美国一个州的法律。在采纳 U.C.C. 时, 纽约议会对第 5-102 条增加了一项规定, 说明第五章将不适用于信用证, 如果信用证条款规定它受 U.C.P. 的约束。

第六章 大宗转让

如第 6-102 条所述, 这章规定了一系列保护商人的债权人的特别规则, 这种商人是出售了“企业的绝大部分的原料、供给品、货品或其他库存品……”。

第七章 所有权单据

这章涉及诸如仓库收据、提单、码头单据和其他为证书持有人有权收受另一人占有的货物之证据的证书。该章有时与涉及“商业票据”的第三章相对应, 而被说成针对“货物票据”。

第八章 投资证券

这章的目的类似于第三章, 但涉及的是股票, 债券和其他种类的投资证券, 而非商业票据。

第九章 担保交易

债权人借钱给债条人时, 双方的协议经常规定债权人有权取

走某些财物,要是债务人不还钱的话。这被指称为“担保交易”并由第九章加以规定。对美国律师来说,本章和第二章是U.C.C.中最重要的两章。

U.C.C.另外还有涉及州议会如何采纳U.C.C.的两章附加章。这两章就一般性的研习而言是不重要的。

这九章的每一章被划分成“节”。“节”这个词很重要。因为有时被用作U.C.C.内容的检索手段。U.C.C.非同一般的序次编制系统是很重要的。例如,上面我曾提到U.C.C.第1-103条,而读者看见这个数字后,他知道第一个“1”是指这条在第一章,这章涉及阅读U.C.C.的一般原则和规则,第二个“1”是指这条在第一章第一节内。

(2) U.C.C.在美国法律制度内占有什么样的地位?

为何“统一”这个词出现在这部“统一商法典”的名称中呢?个中缘由要从美国的历史和政治机构中寻找。学习过美国历史的学生会知道。美国原先是英国作为十三个独立的殖民地拓殖来的。每个殖民地分别治理,而且各自直接向英国,而非向设在美国大陆的单一的殖民政府报告。美国革命后在1776年脱离英国宣告独立,全国的政治机构并不是一个象样的中央政府,倒是一个由来自十三个独立的州的代表组成的国会。直到1789年才建立了现在这种形式的联邦政府。这已经是美国宣告独立后的第十三年了,距离内战结束也已有六年光阴了。

在首届联邦政府按照美国宪法成立时,组成美国的每个州各有一套在一百多年的殖民历史期间发展而成的商法。当然,其中的大部分受到过英国普通法制度的很大影响,但是,在各州之间还是存在着重大差异。独立后,甚至首届联邦政府成立后,商法的渊源主要还是州法。

今天,情况依然如此。主要的例外是在已经通过了特别的联邦制定法的那些方面,象规定公正广告,消费者保护和进出口管制等的制定法。一般性的合同法、货物销售合同法、规定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据的法律、信用证法,在美国都是由州法予以规定的。

在30年代末,改革和更新美国商法的呼声逐渐高涨。在1940年,一个由各州政府的代表组成的称为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的组织批准了一项编纂一部独立的商法典的倡议。由杰出的法官、法律教授和律师组成的民间组织——美国法学会也加入了这一努力。1952年问世的第一部统一商法典是这些组织的努力所取得的最大成果。

但是,起草U.C.C.的人实际上既不是国会议员也不是州议会议员。事实上,他们中的大部分是法律教授和律师。因此,U.C.C.在首次公布时实际上并未成为任何一个州的法律。直到州议会予以采纳,才会成为法律。U.C.C.称为“统一”商法典,系因它是由各州政府的代表提出建议的,而且起草时有这样一个想法,即它会被每个州的立法机构采纳通过。

1952年公布的首部U.C.C.并未被广泛接受。在五十年代中期,纽约州议会发起了一项广泛的研究,结果导致了重大的变化,并且在1957年公布了第二部U.C.C.。在1958年和1962年又对1957年版本作了一些微小的修改,并且在纽约州议会于1962年把U.C.C.纳入纽约法律后,其他各州也群起效之。

目前,除了一个州外每个州都已采纳了U.C.C.作为该州的适用法。唯一的例外是路易斯安那州,因为它曾是法国殖民地,所以没有采纳第二章和第九章。除了这两章外,路易斯安那州已经采纳了统一商法典作为该州的适用法。

(3) U.C.C.如何适用于中国公司和美国公司订立的合同?

一家中国公司和一家美国公司订立合同时,它们经常会指明是适用中国法律还是适用美国法律。如果未予指明,一旦发生争议时,审理争议的裁判庭(通常是法庭或仲裁庭)将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判定将适用中国法还是美国法。对“冲突法”规定的分析虽非这篇U.C.C.介绍所要讨论的范围,但可以说裁判庭会审查这些事实,如合同谈判地、合同缔结地和合同履行地等。当然,由于中美两国均已批准了联合国公约,而交易又是货物销售合同的话,可以适用公约。

要是我们假设合同不是货物销售合同,并且适用美国法(由裁判庭决定或者由合同的法律选择条款决定),值得注意的是适用法将是州法。在U.C.C.在该州生效的情况下,按照该州法院的解释,“法律”将是由该州议会通过的U.C.C.文本。尽管U.C.C.已经使美国商法比五十年前更加统一,但在各州的法律之间还是存在着重大的差异。这些差异可能是州议会在采纳时对U.C.C.所作的变更的结果,也可能是不同的州的法院对同一段条文作出不同解释的结果。

也许,州议会作用的最佳例子是上述第五章(信用证)的说明所提及的。纽约州议会对第5-102条增加了一条规定,内容如下:

第5-102条 适用

.....

(4)除非另有约定,本第五章不适用于信用证,如果按照信用证条款,或者根据协议,交易过程或贸易习惯,该信用证全部或部分受第十三届或以后各届国际商会会议确定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约束。

对第五章所作的这项修正,使之不适用于许多信用证交易。纽约做的信用证交易比美国任何州都多。一般的做法是合同和信用证规定适用纽约法律和统一惯例,尤其是国际性交易更是如此。此外,因为纽约作为商业中心的历史很长,许多非纽约银行一般申明信用证适用纽约法律和统一惯例。又因为纽约州议会对U.C.C.作了修改,从而U.C.C.第五章对许多在美国达成的信用证交易就不适用了。

通过研究第二章(货物销售)的第2-318条,可以发现观察州议会作用的另一个重要例子。如果货物的买方向第三方转售货物,那么该第三方是否具有依据原始卖方向原始买方所作的“保证”(质量允诺)的权利呢?U.C.C.的起草人未能以一条规则决定这

种情况,而是提出了三条选择。各州议会在将U.C.C.纳入该州法律时可以选择一条。

各州商法导源于法院解释产生的差异可以用两个例子说明。第二章货物销售中的第2-302条载明,如果法院发现合同在订立时就是“不公正的”,法院可以拒绝予以强制执行。那末“不公正的”这个词是什么含义呢?第九章担保交易中的第9-504条第(3)款载明,如果债权人因未清偿债务而取得财产,然后出售该财产,销售的每一方面必须是“商业上合理的”。对“不公正的”和“商业上合理的”这些词U.C.C.并未予以定义。事实上,对这些术语予以定义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的意义只能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和在该州约定俗成的商业惯例进行确定。法院必须决定一项合同是否是不公正的和一种作法是否是商业上不合理的,并且,一个州的法院可能认为是不公正的或不合理的作法,另一个州的法院不一定也会这样认定。

鉴于全部这些原因,如果中国公司和美国公司订立的合同载有“法律选择”条款,该条款将不说“本合同由美国法律管辖”,而将说“本合同由纽约州法律管辖”或“本合同由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管辖。”相类似地,如果假定合同未予规定,而裁判庭发现应由美国法律管辖,其决定也应说明是纽约州法律或者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或者其他某州法律管辖该合同。

这本出版物中所翻译的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U.C.C.的“统一”文本,有时也称“正式文本”。它是起草人公布的文本,而且在法学院进行研习和在来自不同州的律师出席的会议上进行研讨的也是这个文本,对一般的学术研究而言是最有用的。但是,当碰到实际法律问题时,执业律师必须查阅管辖合同的特定州的法律。

(4)U.C.C.是否能作为中国新的合同法发展的样板?

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最好的回答可能是:“仅仅给予极大的关注”。如已注意到的,U.C.C.不是一部美国法律中的总括性的商法典。在起草时,起草者至少要记住两件事。第一点,他们知道合同的普通法会继续存在。U.C.C.载入的某些规则在许多情况

下是用来简化现有的案例法。在理解或适用先前的法律规则不存在困难的情况下,如本文开始讨论的防止欺诈法,U.C.C.的起草者常常会保持沉默。相应地,U.C.C.不能够用来作为样板法,因为它旨在现有的(普遍法的)法律制度中起作用,并对其进行一些修改。

第二点,U.C.C.的起草人的头脑中存有法官解释和造法的过程,这在普通法制定中一般是可以预料的,而且较之更倾向于其制定法的精确性的国家可能所期望的,这部制定法可能起草得较少强调精确性。

然后,U.C.C.毕竟代表了美国对商业世界的一项重大贡献。当其第一次被各州采纳时,很少有人怀疑美国商法比其跟随的普通法国家的商法更先进。U.C.C.在联合国公约的起草过程中还起过样板作用,尽管公约是普通法和大陆法规则的综合。

总之,我认为U.C.C.对于法律研究是很有用的,并且许多具体规则可能很值得立法机关的借鉴。但是,它是为普通法制度设计的商法典,而且由于它并未构成一部总括性的民法典,其作为样板的作用是有限的。

(5) 哪些书可用于进一步研究?

美国合同的普通法的最完美的单卷本著作可能是E·艾伦·法斯华滋所著的《合同》。法斯华滋教授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讲授法律,并且还参与了联合国公约的起草工作。他有关合同的著作所论及的不止U.C.C.,但对第二章(有关货物销售合同)和第七章(有关担保权益)蕴含着许多大有裨益的真知灼见。

U.C.C.的专著有好几部。最著名的可能是密歇根大学的詹姆斯·J·怀特和康奈尔大学的多伯特·S·塞姆斯合著的《统一商法典法律手册》。这部单卷本著作对与U.C.C.的每一章打交道都很有帮助。

还有一本九卷著作,名为《安德逊论统一商法典》,由雷诺德·A·安德逊所著。这部书载有U.C.C.的全文,是更详尽研究的极好工具。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本法的简称,解释,适用和对象

1-101	简称	1
1-102	宗旨;解释规则;协议变更	1
1-103	可适用的补充性的一般法律原则	2
1-104	对暗示废止的解释	2
1-105	本法的适用地域;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权力 ..	2
1-106	可灵活行使的补救	2
1-107	违约后的要求或权利的放弃	3
1-108	可分割性	3
1-109	各条的标题	3

第二节 一般定义和解释原则

1-201	一般定义	3
1-202	作为表面证据的第三人文据	8
1-203	善意原则的义务	8
1-204	时间;合理的时间;“及时地”	8
1-205	交易过程和贸易惯例	9
1-206	防止欺诈法没有另行规定的几种动产	9
1-207	保留权利的履约或接受	10
1-208	根据意愿提前履行的选择权	10
1-209	从债务	10

第二章 货物销售

第一节 简称,一般解释和对象

2-101	简称	11
2-102	范围; 不适用本章规定的某些证券交易和其 他交易	11
2-103	定义和定义索引	11
2-104	定义: “商人”; “商人之间”; “金融机构”	13
2-105	定义: 可转移性; “货物”; “期货”; “一批货物”; “商业单位”	13
2-106	定义: “合同”; “协议”; “销售合同”; “销售”; “即时销售”; 与合同“相符”; “终止”; “取消”	14
2-107	不动产中分离出的货物; 登记	14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订立和调整

2-201	形式要件; 防止欺诈法	15
2-202	最后书面表示; 口头证据或外部证据	16
2-203	无效印章	16
2-204	合同成立的一般原则	16
2-205	确定的要约	16
2-206	订立合同中的要约和承诺	17
2-207	承诺或确认中的补充条款	17
2-208	履约行为或实际解释	18
2-209	修改, 解除和弃权	18
2-210	委托履约; 权利转让	18

第三节 合同的基本义务和解释

2-301	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19
2-302	极不合理合同或条款	19
2-303	风险的分摊或划分	20
2-304	可用于支付货款的货币; 货物; 不动产和其他 支付手段	20
2-305	价格未确定条款	20
2-306	供求数量和独家交易	20
2-307	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	21

2-308	缺乏交货指定地	21
2-309	缺乏具体时间规定; 终止通知	21
2-310	付款时间或信用证起算日未定; 有保留地委托 装运	21
2-311	有关履约的选择和合作	22
2-312	所有权和不受侵权的担保; 买方防止侵权的义 务	22
2-313	明示担保因确认、允诺、说明和样品而产生	23
2-314	暗示担保; 可销售性; 贸易惯例	23
2-315	暗示担保; 适合特定之目的	24
2-316	担保的排除或修改	24
2-317	明示担保或暗示担保的累积和冲突	25
2-318	明示担保或暗示担保的第三方受益人	25
2-319	F. O. B. 和 F. A. S. 术语	26
2-320	C. I. F 和 C. & F. 术语	27
2-321	C. I. F. 或 C. & F.; “到岸净重”; “到货付 款”; “到货状态担保”	28
2-322	“目的港船上”交货	28
2-323	往国外装运所必需的提单形式; “国外的”	29
2-324	“不到货, 不销售”术语	29
2-325	“信用证条款”; “保兑信用证”	29
2-326	试销和剩货保退; 寄售和债权人权利	30
2-327	试销和剩货保退中的特殊情况	31
2-328	拍卖	31
第四节 所有权, 债权人和善意购买人		
2-401	所有权转移; 担保的保留; 本条的有限适用	32
2-402	卖方债权人对售出货物的权利	33
2-403	所有权的转移; 善意购买货物; “委托”	33
第五节 履约行为		
2-501	货物的可保权益; 确认货物的方式	34

2-502	卖方无力偿付时买方对货物的权利	35
2-503	卖方提交货物的方式	35
2-504	卖方装运	36
2-505	卖方有保留地装运	37
2-506	金融机构的权利	37
2-507	卖方交货的效果；有条件的交货	37
2-508	卖方对不适当交货的纠正；更换	38
2-509	卖方未违约时货物的灭失风险	38
2-510	违约对货物灭失风险的影响	39
2-511	买方偿付货款；以支票付款	39
2-512	买方在验货前付款	39
2-513	买方的验货权利	40
2-514	承兑时交付单据；付款时交付单据	40
2-515	货物质量有争议时的证据保留	40

第六节 违约行为，拒绝履约和免责理由

2-601	买方对不适当交货的权利	41
2-602	买方正当拒收货物的方式和后果	41
2-603	买方为商人时对正当拒收货物应承担的义务	42
2-604	买方对正当拒收货物进行救助的选择权	42
2-605	买方未说明货物缺陷而丧失异议权	42
2-606	货物接受的构成	43
2-607	接受的后果；违约通知；对接受后违约的举证 责任；把索赔或诉讼通知应承担责任人	43
2-608	接受的全部或部分撤消	44
2-609	要求适当保证履约的权利	45
2-610	提前废除合同	45
2-611	提前废除合同的撤回	45
2-612	分期履行的合同；违约	46
2-613	已经确认的货物的意外损失	46
2-614	替代履约	47